

泵站管理市场化（2026 年度）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310117000251224162190-1730139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ZC-07-25073

采 购 人: 上海市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025年12月25日

招标组织者廉洁告知书

一、 招标组织者的廉洁要求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2、招标组织者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投标方任何形式的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的无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方索要钱物；不得接受投标方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投标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要求投标方为工作人员亲属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 3、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不得接受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如与投标方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招标活动；
- 4、在招投标期间，招标组织者不得私下接触单个或部分投标方；
- 5、招标组织者除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外，不得向投标方及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其他投标方的投标信息等。

二、 投标方的廉洁要求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招标组织者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2、不得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无偿服务；不得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安排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亲属或其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 3、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投标方工作人员如与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投标活动；
- 4、在招投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单独接触招标组织者；不得到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 5、不得自行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 6、不得诋毁招投标任何一方的名誉，不得传播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不实言论或保密信息。

三、 监督及责任

- 1、招标组织者、投标方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 2、招标组织者纪检部门有权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纪律的行为；

- 3、若招标组织者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将依照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等；
- 4、若投标方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有权要求投标方赔偿由此给招标组织者造成的损失，并视具体情况采取包括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宣布本次中标结果无效、取消投标方1年至3年内参加招标组织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措施。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5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8 -
一、前附表	- 8 -
二、报价人须知	- 13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5 -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27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2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8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泵站管理市场化（2026 年度）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泵站管理市场化（2026 年度）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09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7000251224162190-17301399**

项目名称：泵站管理市场化（2026 年度）

预算金额（元）：**3942701.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951686.40 元, 包 2-951686.40 元, 包 3-951686.40 元, 包 4-1087641.8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泵站管理市场化（2026 年度）包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51686.4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泵站管理市场化（2026 年度）（包件 1），对所属方舟园雨水泵站等 7 座泵站实施市场化运行。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二

包名称：泵站管理市场化（2026 年度）包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51686.4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泵站管理市场化（2026 年度）（包件 2），对所属联阳路立交泵站等 7 座泵站实施市场化运行。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三

包名称：泵站管理市场化（2026 年度）包 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51686.4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泵站管理市场化（2026年度）（包件3），对所属广富林东雨水泵站等7座泵站实施市场化运行。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四

包名称：泵站管理市场化（2026年度）包4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87641.8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泵站管理市场化（2026年度）（包件4），对所属东门立交泵站等8座泵站实施市场化运行。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计划自2026年02月01日至2027年1月31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泵站贰类）及以上作业证书；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5) 本项目共划分为4个包件，每个投标人可以参与单个或者多个包件投标，但只能其中一个包件（具体中标的包件号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25** 至 **2026-01-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1-09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79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01-09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开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在电子网上平台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到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签收完成, 请各供应商派代表携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至现场磋商地点参加磋商会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普照路 70 号

联系方式: 021-678669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联系方式: 021-67721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书华

电话: 021-67721560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泵站管理市场化（2026年度）
2	项目概况	<p>招标编号: 310117000251224162190-17301399</p> <p>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ZC-07-25073</p> <p>项目内容:泵站管理市场化（2026年度），对所属 29 座雨水泵站实施市场化运行，项目共分为 4 个包件实施，其中包件 1 为方舟园雨水泵站等 7 座泵站，包件 2 为联阳路立交泵站等 7 座泵站，包件 3 为广富林东雨水泵站等 7 座泵站，包件 4 为东门立交泵站等 8 座泵站。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p>
		<p>服务期限:计划自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p> <p>包件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包件，每个投标人可以参与单个或者多个包件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件。</p> <p>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1 个。（具体中标的包件号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为准）</p>
3	采购人	<p>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p> <p>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普照路 70 号</p> <p>联系电话: 021-67866976</p>
4	招标代理	<p>名称: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p> <p>邮 编: 201600</p> <p>联系人: 王书华</p> <p>电 话: 021-67721560</p> <p>传 真: 021-67721723</p>
5	答疑与澄清	<p>澄清日期、时间: <u>待定（如有）</u></p> <p>澄清地点: <u>上海政府采购网</u></p>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p>转包: 否</p> <p>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特种作业、特种机械等除外）</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不允许

	标	
8	是否现场踏勘	否, 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但须事先预约, 便于安排。
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采用银行贷记凭证、电汇等形式 (注: 不接受现金、支票、保函)</p> <p>开户银行: <u>建行上海庙前街支行</u></p> <p>户 名: <u>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帐 号: <u>31001937716055336186</u></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后<u>三十 (30)</u>天</p> <p>注: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划入帐户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将支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出票人必须与投标人相一致, 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标包(如果有)。</p>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条款不适用。</p>
10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p>投标方式: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投标网址: <u>www.zfcg.sh.gov.cn</u>。</p>
1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期: 见“采购公告”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见“采购公告”
14	参加开标会议代表要求	<p>参加开标会代表要求:</p> <p>1、可以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及要求:</p> <p>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p> <p><u>(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 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即居民身份证) 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u></p> <p><u>(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居民身份证) 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其中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 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u></p> <p>满足以上 (1) 或 (2) 要求人员均可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特别提醒：开标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和唱标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
17	评标方法	本项目在资格（资质）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
1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和“松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songjiang.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1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0	投标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各包件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各包件最高限价如下： 包 1-951686.40 元, 包 2-951686.40 元, 包 3-951686.40 元, 包 4-1087641.80 元。 其中：工日单价最高限价为：124.16 元/工日。
2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以认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泵站管理市场化属于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2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服

		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财库(2018)2号规定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专家评审费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计取。
23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电子投标特别提醒:</p>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p> <p>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签到,如超过30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招标人有权结束签到,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1小时内完成解密,如超过1小时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招标人有权结束解密,如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在系统中开启报价的(以系统显示为准),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p>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5、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p> <p>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p>

	<p>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p>
--	---

二、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根据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松江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松委办发〔2024〕2号），本项目招投标相关信息同步在“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发布。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招标文件。

2. 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 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22]31号)。

2.8“潜在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0“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采购公告》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报价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报价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依法拥有。

3.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及“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

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联系电话：王书华、18019361222，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7.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报价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报价人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报价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在法定期限内，按《采购公告》中的地

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或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提出（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

11. 2 对在法定期限内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报价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报价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项目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应谈文件声明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 (6) 投标事项承诺书；
- (7) 安全作业承诺书；
- (8) 公共安全事故责任的承诺；
- (9)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0)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11)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2) 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②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③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其中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④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的话）；
 - 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⑥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7. 应谈文件声明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应谈文件声明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 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费、机具费、材料费、设施维护费、垃圾清运等措施费及综合抗灾费、管理费及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服务期限、交货时间、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的单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7 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中标供应商日常运行管理的泵站数量减少的，结算时按实际日常运行管理的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采购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

24. 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采购公告》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庙前街支行

账号：31001937716055336186

24. 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8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

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 1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 2 在招标人按《报价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磋商及评审

30. 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1.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 评审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与程序”。

六、定标

33. 确认成交人

除了《报价人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财务、服务能力及信誉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能圆满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及“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报价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报价人的未成交通知。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七、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报价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7.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 其他

政采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八、质疑和投诉

39. 质疑和投诉

39. 1 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9. 2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9.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9.4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9.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9.6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王书华、18019361222，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39.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九、关于关联企业

40.1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0.2 各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并对填报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

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泵站管理市场化（2026 年度）

2、采购内容：泵站管理市场化（2026 年度），对所属 29 座雨水泵站实施市场化运行，项目共分为 4 个包件实施，其中包件 1 为方舟园雨水泵站等 7 座泵站，包件 2 为联阳路立交泵站等 7 座泵站，包件 3 为广富林东雨水泵站等 7 座泵站，包件 4 为东门立交泵站等 8 座泵站。具体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3、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4、项目服务期：计划自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二、泵站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内容：泵站管理市场化（2026 年度），详见下表：365 天

包件	序号	泵站名称	每天工日数	服务内容	全年运行所需工日 (1 工日=8 小时)
包件一	1	方舟园雨水泵站	3	泵站 24 小时日常运行管理	1095
	2	西林路立交泵站	3		1095
	3	三新路立交泵站	3		1095
	4	人民路立交泵站	3		1095
	5	谷阳北路立交泵站	3		1095
	6	龙兴港雨水泵站	3		1095
	7	方舟园广场雨水泵站	3		1095
包件二	1	联阳路立交泵站	3	泵站 24 小时日常运行管理	1095
	2	茸新雨水泵站	3		1095
	3	南乐东雨水泵站	3		1095
	4	南乐雨水泵站	3		1095
	5	华新雨水泵站	3		1095
	6	华新东雨水泵站	3		1095
	7	松胜路泵闸	3		1095
包件三	1	广富林东雨水泵站	3	泵站 24 小时日常运行管理	1095
	2	广富林西雨水泵站	3		1095
	3	茸平雨水泵站	3		1095
	4	光星路立交泵站	3		1095
	5	繁华路立交泵站	3		1095
	6	新沪松路雨水泵站	3		1095

	7	客运中心雨水泵站	3		1095
包件四	1	东门立交泵站	3	泵站 24 小时日常运行管理	1095
	2	人民南路雨水泵站	3		1095
	3	玉树路立交泵站	3		1095
	4	谷阳南路雨水泵站	3		1095
	5	方塔南路雨水泵站	3		1095
	6	蒋泾桥雨水泵站	3		1095
	7	育新河雨水泵站	3		1095
	8	乐都路雨水泵站	3		1095

注：1、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包件，每个投标人可以参与单个或者多个包件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件。（具体中标的包件号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为准）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各包件最高限价，且人工工日单价最高限价为 124.16 元/工日。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1、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有 29 座泵站（闸）：（方舟园雨水泵站、西林路立交泵站、三新路立交泵站、人民路立交泵站、谷阳北路立交泵站、龙兴港雨水泵站、方舟园广场雨水泵站、联阳路立交泵站、茸新雨水泵站、南乐东雨水泵站、南乐雨水泵站、华新雨水泵站、华新东雨水泵站、松胜路泵闸、广富林东雨水泵站、广富林西雨水泵站、茸平雨水泵站、光星路立交泵站、繁华路立交泵站、新沪松路雨水泵站、客运中心雨水泵站、东门立交泵站、人民南路雨水泵站、玉树路立交泵站、谷阳南路雨水泵站、方塔南路雨水泵站、蒋泾桥雨水泵站、育新河雨水泵站、乐都路雨水泵站）的日常运行管理。

本项目共分为四个包件，其中包件 1 共 7 座泵站：方舟园雨水泵站、西林路立交泵站、三新路立交泵站、人民路立交泵站、谷阳北路立交泵站、龙兴港雨水泵站、方舟园广场雨水泵站；主要服务于城区下立交、强排区域内的市政道路，主要职能为雨天排除下立交积水和日常地下水的实时排除、区域内市政道路的排水等工作，确保下立交及区域内市政道路无积水，同时担负每天下立交雨水设施巡查工作，确保下立交内雨水设施完好，无交通安全隐患。

包件 2 共 7 座泵站：联阳路立交泵站、茸新雨水泵站、南乐东雨水泵站、南乐雨水泵站、华新雨水泵站、华新东雨水泵站、松胜路泵闸；服务于东部工业区强排区域市政道路，主要为雨水排放、旱季截流，配合雨污分流检查等工作，保障区域内的企业和园区出行安全，并及时发现污染、偷排等现象，上报至相关部门。

包件 3 共 7 座泵站：广富林东雨水泵站、广富林西雨水泵站、茸平雨水泵站、光星路立交泵站、繁华路立交泵站、新沪松路雨水泵站、客运中心雨水泵站；服务于新城区强排区域市政道路，该区域为水安全区域，主要为雨水排放等工作，减少道路积水，保障道路通行安全。

包件 4 共 8 座泵站：东门立交泵站、人民南路雨水泵站、玉树路立交泵站、谷阳南路雨水泵站、方塔南路雨水泵站、蒋泾桥雨水泵站、育新河雨水泵站、乐都路雨水泵站。服务于老城区强

排区区域市政道路，该区域为水环境敏感区域，主要为雨水排放、旱季截流、河道排放口巡查及漂浮垃圾清理、配合河道调水等工作，在确保道路通行安全的同时减少放江对河道的影响。

2、报价内容

2.1 包件 1 的最终报价应为其包含的 7 座泵站 24 小时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费用。

2.2 包件 2 的最终报价应为其包含的 7 座泵站 24 小时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费用。

2.3 包件 3 的最终报价应为其包含的 7 座泵站 24 小时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费用。

2.4 包件 4 的最终报价应为其包含的 8 座泵站 24 小时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费用。

2.5 上述四个包件的报价也包含完成该包件工作内容的所有人工费用（含各泵站日常运行人员工资；不含电费；水费按各泵站每月 250 元由招标人承担，超过 250 元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承担（包括因超出计划用水外产生的费用），也包括人工日常管理费用、下立交巡视、河道排放口、截污浮球、水质监测漂浮站等外场设施、设备的巡视、化粪池清理以及旱季截流运行期间对截流前端出水管道相关检查井是否冒溢的巡视等相关工作的措施费及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其他相关费用。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所报综合单价将被沿用并不再予以调整。

2.6 如承包方在合同期限内，在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时，违反安全工作、违规操作或因操作不当，造成招标人设备损坏，其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2.7 泵站生活设施（泵站围墙内水管管路、生活区域用电线路和附属设施）及用品的维修、保养以及损坏更换均由中标人自费承担，并尽快修复，恢复正常。所需生活用品均由投标人自费配置，但须符合招标人的标准及要求。

2.8 投标人应落实好水表的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如因未及时巡查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承包方式

3.1 本次招标采用总承包，对应包件管理区域内的泵站不得私自转包或调换（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方确认同意的除外）。

3.2 本项目日常运行除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业主同意外，承包人一律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4、项目质量、安全及日常运行管理要求

4.1 要求日常运行质量达到《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中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为了保持泵站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日常运行人员应定期对各泵站进行巡视检查，并制定日常运行管理质量技术及时间计划安排。

4.3 日常运行期间须确保各泵站的机械、电器和设备正常运转，以满足生产需要。

4.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泵站设备、设施日常运行正常。

4.5 承包人必须做好泵站抽排水、安全防范性管理工作。

4.6 承包人必须做好维修、检查人员、进出车辆、设施设备等的管理工作，维修、检查及外来人员须由业主相关科室同意后（须提供相关凭证），方可进入。

4.7 承包人必须做好所在泵站内生活区域内设施和设备的维养工作，如有损坏自行负责购置，以确保在管理期间能正常使用。

4.8 为保证本泵站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安全实施，现明确并强调以下事项：

- 承包人对各泵站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和管理工作，包括每天巡查、保洁工作，等日常工作；
- 如承包人在提供日常运行管理服务时，发现非生活区域的设施设备有故障隐患，**必须立即通知业主**；
- 在业主每月（次）派员维修、养护（更换部件）等工作完成后，由泵站当班人员进行确认，并符合业主规定的相关管理要求。
- 承包人在从事泵站日常运行管理时必须注意安全，并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办事，一切伤亡事故及后续相关事项均由承包人承担。

4.9 承包人还须做好日常运行管理期间的运行台帐收集、整理、归档等管理工作，建立日常运行记录档案资料等，如实反映设备的运转情况，在每周巡视检查前交业主签字确认。

4.10 保障所承担的雨水泵站正常日常运行管理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要求。

4.11 中标单位除负责泵站日常运行管理职责外，其包件内的下立交巡视、河道排放口、截污浮球、水质监测漂浮站等外场设施、设备也属于其职责范畴，巡视要求如下：

（1）日常巡视范围：下立交收水及出水区域的管道及窨井等设施设备和道路（包括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两侧、以及相关雨水设施设备。

（2）非汛期每天巡视三次（上午、中午、下午），汛期按照项目管理单位的具体要求实施。巡视中发现损坏的雨水设施，应及时做好相关警示、维护措施，并立即上报项目管理单位，由项目管理单位安排相关单位负责更换损坏的雨水设施，确保所属区域相关雨水设施正常使用。因中标单位巡视工作不到位和处置不及时等情况发生的相关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4.12 泵站化粪池管理要求

各泵站的化粪池清理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施，中标单位应定期对站内化粪池进行开井检查，当池内液位超过三分之二时应及时委托有抽运专业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抽运，防止化粪池满溢影响泵站正常运行。实施处置时应符合环保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合法合规。

5、现场条件

5.1 本日常运行管理招标项目范围内日常运行管理用水（每座泵站每月为 250 元）超出部分自行承担；用电须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须符合相关安全用电的要求，不得私自接电，费用由业主方承担。严禁在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外借水、电，如发生此类情况，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5.2 中标单位须至少配备 1 干 1 湿 1 备用, 即 3 个垃圾桶用于日常各类垃圾分类处置, 并由中标单位按国家规定的相关垃圾处置规范每周至少一次或在垃圾桶内容物超过 2/3 以上时清运处置。因中标单位处置不规范产生的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5.3 本次日常运行管理范围内的设施, 除中标单位所属运行管理人员的生活附属品外 (含个人日常生活用品), 由业主单位承担。

5.4 日常检测仪器配备要求: 各包件中标供应商须对管理范围内的每座泵站均配置硫化氢检测仪器; 每年须提供设备检测合格报告, 确保设备合格有效。

6、人员配置要求

6.1 各泵站均须配备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1) 包件 1 共 7 座泵站: 方舟园雨水泵站、西林路立交泵站、三新路立交泵站、人民路立交泵站、谷阳北路立交泵站、龙兴港雨水泵站、方舟园广场雨水泵站; 每座泵站需配置 3 工日 (每工日 8 小时) 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人员。

(2) 包件 2 共 7 座泵站: 联阳路立交泵站、茸新雨水泵站、南乐东雨水泵站、南乐雨水泵站、华新雨水泵站、华新东雨水泵站、松胜路泵闸; 每座泵站需配置 3 工日 (每工日 8 小时) 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人员。

(3) 包件 3 共 7 座泵站: 广富林东雨水泵站、广富林西雨水泵站、茸平雨水泵站、光星路立交泵站、繁华路立交泵站、新沪松路雨水泵站、客运中心雨水泵站, 每座泵站需配置 3 工日 (每工日 8 小时) 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人员。

(4) 包件 4 共 8 座泵站: 东门立交泵站、人民南路雨水泵站、玉树路立交泵站、谷阳南路雨水泵站、方塔南路雨水泵站、蒋泾桥雨水泵站、育新河雨水泵站、乐都路雨水泵站, 每座泵站需配置 3 工日 (每工日 8 小时) 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人员。

6.2 中标单位用工需符合国家法定要求。

6.3 所有泵站运行管理人员须按相关要求持证上岗 (所持证件须符合相关要求)。对中标单位的日常管理及考核由上海市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组织成立的考核小组负责实施。

岗位名称		上岗要求
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持有水利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机械设备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机电工程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水利工程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同时提供近连续三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安全员	持有安全员证书, 同时提供近连续三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一线技术人员	水(泵)闸运行人员	持有泵(闸)站运行工证书或电工上岗证或机泵操作人员证书或提供足额配备的服务承诺, 并在培训合格后上岗 (包括拟配置一线技术人员总人数, 人员来源计划、招聘计划及用工机制, 用工安排, 并承诺为投入项目的一线技术人员缴纳社保)

6.4 中标供单位在针对各泵站的日常管理人员进行投标填报时,应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并结合实际详细填报管理人员信息;一经中标,管理单位将对中标单位提供的人员名单进行核实,确保泵站日常运行的正常稳定。

6.5 中标单位应根据自身专业的管理经验实施项目,须合法用工(结算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承担自身用工管理相应的全部责任。

6.6 中标单位须承担雨水泵站管理、运行、安全等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招标人委托管理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生活、安全、考核等制度,扎实做好泵站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泵站安全稳定运行。

6.7 中标单位须设立专人(班、组),每周对所管理的泵站进行检查、考核,并以周报的形式,及时、如实将检查、考核的情况上报项目管理单位的职能科室。招标人按照中标单位提供的相关情况,开展复核工作,发现由中标单位提供的情况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按附件中《泵站运行管理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考核表》中的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7. 泵站运行管理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考核(详见本章附件),如服务期内考核内容及标准调整,中标单位应配合实施。考核细则参照:《上海市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泵站设备养护类、市场化项目考核管理办法》(招标单位有权视情况做相应细则调整)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计划自2026年02月01日至2027年1月31日(因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服务期须相应扣除)。

2、付款条件:

(1) 合同期限内按3个月为一周期平均支付(即每周期支付中标金额的25%,其中25%中的30%作为当前周期考核经费)。(每次服务费于3个月服务完成次月支付)

(2)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核,达不到考核要求的,按考核办法扣除当季度相应的考核经费,直至当季度的考核经费扣完为止。

(3) 第四季度费用根据财政预算拨款进度执行。

3、分包服务: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违法分包。

4、投标保证金:无

5、履约担保: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报价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 (6) 投标事项承诺书；
 - (7) 安全作业承诺书；
 - (8) 公共安全事故责任的承诺；
 - (9)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0)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11)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2) 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②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③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其中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④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的话）；
 - 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⑥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2.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2 正常日常运行质量保证体系
 - (1) 每日正常运行工作计划及方案、质量管理保障体系（人员、制度）和控制措施、手段、方法；
 - (2) 抗击自然灾害的具体保证措施。
 - 2.3 正常运行及日常运行管理方案组织和技术措施
 - (1) 泵站的正常日常运行实施方案（包括保洁措施）；
 - (2) 项目班子成员的专业结构；
 - (3) 正常日常运行人员的配备、劳动力投入计划，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
 - (4) 如何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
 - 2.4 安全文明日常运行管理
 - (1) 正常日常运行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 (2) 文明日常运行管理管理措施；
 - (3) 环境保护措施。

2.5 正常日常运行投标单位对发生安全事故处理的应急预案及承担安全事故责任的承诺。

投标人认为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详细评审中对技术评分的要求补充的其他内容以及安全作业规范内容。

2.6 优惠条件和承诺：投标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2.7 投标人 2022 年 12 月至今同类养护服务项目情况（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

2.8 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应谈文件声明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上海市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泵站设备养护类、市场化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机构

泵站设备养护类、市场化项目的建设单位为上海市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由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组织成立考核小组，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管理和考核。

二、考核办法

1、考核小组按月对各泵站设备养护类及泵站管理市场化项目进行考核评分，下季度初根据上季度考核得分情况支付服务费；

2、每次参与考核评分的人数应在 3 人及以上，应做到实事求是，客观评分；考核结果和相关问题照片应及时整理存档，并通报至各被考核单位。

三、考核分值与运用

1、本考核办法按项目周期每月进行考核，被考核单位月度维养工作完成后，及时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考核小组。考核满分为 100 分，得分按本季度内单月考核最低分计。

2、考核金额为季度服务费的 30%，扣完为止；

3、85 分（含）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4、85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按照分值扣除当季度考核金额：

80 分-85 分（不含），扣除考核金额的 5%；

75 分-80 分（不含），扣除考核金额的 10%；

70 分-75 分（不含），扣除考核金额的 15%；

65 分-70 分（不含），扣除考核金额的 20%；

65 分（不含）以下，扣除考核金额的 100%；

5、一年内同一养护单位或市场化单位连续出现 2 次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累计 3 次（含）以上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相应包件的合同，被考核单位不得参加下轮该项目招投标。泵站管理市场化项目考核中，考核评分结果与直接扣款处罚项平行执行。如连续 2 个月发生同一项直接扣款，则当月考核评分直接判定不合格，同时扣除当季度相应金额的考核款。

6、被考核单位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上海市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提出申诉，申诉期为 2 个工作日；如无反馈视作同意该结果；

7、养护单位收到管理单位开具的《整改通知单》后，须按期限完成相关整改并及时反馈，由管理单位组织复核。如经 2 次复核仍不合格的，当月养护考核为不合格，按标准扣除相应考核金额。

8、上述考核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1 月起开始试行，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市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有。

附：雨水泵站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表、考核评分表

上海市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

雨水泵站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每发现一项即从当季考核款中扣除3000元，与评分考核平行执行。	
		1. 当班人员工作期间必须在岗在位，严禁脱岗； 2. 当班人员工作期间严禁饮酒； 3. 当班或代班人员须持有效的机泵操作证和安全培训证； 4. 泵站内严禁与工作不相关的 <u>外来人员</u> 居留； 5. 严禁电瓶车等非生产设备使用生产用电； 6. 当班人员当月发生三次未及时回复调度指令（5分钟内）或未按指令及时操作；	
站容站貌 60分	设施设备	1.1 设施设备完好，不得有与设施设备无关的涂鸦、张贴；（4分） 1.2 设施设备控制箱、栏杆、除臭设施、河长牌等无积灰、蛛网；（4分） 1.3 集水池内无大块浮渣，平台清洁无杂物；（4分） 1.4 格栅上、集水井垃圾收集器中、排放口拦截带内无垃圾残留；（4分） 1.5 设施设备上不得悬挂和放置无关物品等；（4分）	共 60 分，按每项分值酌情扣除。
	室外环境	2.1 道路上无落叶和垃圾，场地无杂物堆放，工具定点摆放；（4分） 2.2 绿化区域内保持整洁干净，无杂物和垃圾；（4分） 2.3 泵站内严禁饲养家禽，不得种植蔬菜；（4分） 2.4 犬类仅限饲养一只，白天不得散放并定点圈养；（4分） 2.5 车辆在指定区域停放整齐，设施设备旁不得停放车辆；（4分）	
	室内卫生	3.1 室内保持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卫生无死角；（4分） 3.2 室内保持无积尘、烟蒂、蛛网等，走道畅通，不得放置杂物；（4分） 3.3 各类门窗和生活设施完好、洁净；（4分） 3.4 泵站内生活用品、用具定点摆放，无关物件不得放置；（4分） 3.5 操作室内不得放置、悬挂、晾晒物品；（4分）	
日常管理 40分	运行管理	4.1 严格遵守落实泵站一日工作制度；（8分） 4.2 当班人员无电工证（包含但不限于可能需提供的其它资格证）；（4分） 4.3 工作期间衣着得体，不得穿着睡衣、拖鞋、裙子；（4分） 4.4 调度指令应在5分钟内回复并及时按指令操作。（4分）	共 20 分，按每项分值酌情扣除。
	记录台账	5.1 泵站运行记录、截流泵运行记录（截流泵站）、晴雨表（立交泵站）、巡视记录、交接班记录、外来人员记录、设备巡检记录、学习记录、会议记录等完整、准确，禁止涂改；（2分） 5.2 维养单位作业后，按规定确认好工程量和质量，并将巡检记录、工单等收集、整理，妥善存放；（8分）	共 10 分，按每项分值酌情扣除。

安全管理	<p>6.1 应急药品、应急器具、灭火器等应急物品须定点存放，确保在保质期内，当班人员会规范操作和熟练使用；（2分）</p> <p>6.2 遵守用电、用水规范，无私接乱拉现象；不使用的插头禁止插在电源座上；严禁超负荷使用电器及电热毯、小太阳等取暖设备；（4分）</p> <p>6.3 相关应急预案齐全；安全隐患上报及时；（2分）</p> <p>6.4 各泵站须配备硫化氢检测仪器并确保在检测有效期内(附报告)；（2分）</p>	共 10 分，按每项分值酌情扣除。
------	---	-------------------

备注：各市场化托管单位须每周对所管理的泵站进行检查、考核，考核情况以周报的形式，及时、如实上报甲方；如甲方在复核中发现由托管单位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的，发现一次扣除当季度考核金额的 5%；

注：1、考核得分为 85 分（含 85 分）为合格，以下为不合格；

2、考核为不合格的，扣除当季度考核金额直至完全扣除，一年内同一泵站连续出现 2 次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累计 3 次（含）以上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市场化单位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无特殊原因不得迟到、缺席，如事先未作说明或请假，在当季度考核评分中另行扣除 5 分。

泵站考核评分表

检查时间：

泵站名称	扣分情况											得分
	设施设备		室外环境		室内卫生		运行管理		记录台账		安全管理	
	1.1	1.2	2.1	2.2	3.1	3.2	4.1	4.2	5.1	5.2	6.1	6.2
	1.3	1.4	2.3	2.4	3.3	3.4	4.3	4.4			6.3	6.4
	1.5		2.5		3.5							
	1.1	1.2	2.1	2.2	3.1	3.2	4.1	4.2	5.1	5.2	6.1	6.2
	1.3	1.4	2.3	2.4	3.3	3.4	4.3	4.4			6.3	6.4
	1.5		2.5		3.5							
	1.1	1.2	2.1	2.2	3.1	3.2	4.1	4.2	5.1	5.2	6.1	6.2
	1.3	1.4	2.3	2.4	3.3	3.4	4.3	4.4			6.3	6.4
	1.5		2.5		3.5							
	1.1	1.2	2.1	2.2	3.1	3.2	4.1	4.2	5.1	5.2	6.1	6.2
	1.3	1.4	2.3	2.4	3.3	3.4	4.3	4.4			6.3	6.4
	1.5		2.5		3.5							
	1.1	1.2	2.1	2.2	3.1	3.2	4.1	4.2	5.1	5.2	6.1	6.2
	1.3	1.4	2.3	2.4	3.3	3.4	4.3	4.4			6.3	6.4
	1.5		2.5		3.5							
	1.1	1.2	2.1	2.2	3.1	3.2	4.1	4.2	5.1	5.2	6.1	6.2
	1.3	1.4	2.3	2.4	3.3	3.4	4.3	4.4			6.3	6.4
	1.5		2.5		3.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磋商评审小组将按照《报价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磋商程序及说明

（一）磋商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向潜在报价人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报价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5条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报价人自动放弃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2、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电子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首先，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和报价产品是否具备有效的报价资格。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具体详见《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1、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小企业预留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资质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企业证照条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关联关系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 (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关于签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其中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10	容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11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主体内容不得分包。（招标文件中允许分包的除外）			
1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5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竞争性磋商

按照报价人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报价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报价人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报价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
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竞争性磋商的事项。

（2）在与所有有效报价人分别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提交书面最后报价后应及时由报价人录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审报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其它须知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报价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报价人放弃磋商。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4、不良信用记录及重大违法记录的认定

4.1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1.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4.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2.1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承担。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二）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15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二	重难点分	重难点分析	主观分	4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和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情况及针对性的应对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

	析				重点难点分析详细、全面、合理的，得 3-4 分； 重点难点分析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得 1-3 分； 重点难点分析简略或不完全合理的，得 0-1 分；
三	质量保证体系	日常运行管理方案、质量保证体系	主观分	11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全年日常运行工作计划及方案是否符合实际，有操作性，运行质量管理体系（人员、制度）和控制措施、手段、方法是否能满足质量目标的实现；</p> <p>日常运行管理方案详细、具体，质量保证体系合理可行，得 9-11 分；</p> <p>日常运行管理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5-8 分；</p> <p>日常运行管理方案有缺漏、质量保证体系有缺漏，得 1-4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主观分	11	<p>日常运行期内保证泵站正常日常运行的措施是否可靠；抗击自然灾害的具体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日常运行的措施合理、可行，抗击自然灾害的保证措施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9-11 分；</p> <p>日常运行的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抗击自然灾害得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5-8 分；</p> <p>日常运行的措施相对有缺漏；抗击自然灾害的保证措施相对有缺漏，得 1-4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四	日常运行组织方案和技术措施	日常运行组织方案和技术措施	主观分	7	<p>项目班子的管理人员专业素质、专业结构是否满足日常运行管理项目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资格证书，同时提供近连续三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予得分。</p> <p>项目班子的管理人员专业素质高、专业结构满足日常运行管理项目需要，人员配置合理、证书齐全，得 5-7 分；</p> <p>项目班子的管理人员专业素质、专业结构基本满足日常运行管理项目需要，人员配置相对合理、证书基本齐全，得 3-4 分；</p> <p>项目班子的管理人员专业素质、专业结构与项目实际有偏差，人员配置相对有缺失、证书不齐全，得 1-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主观分	3	一线技术人员劳动力计划，人员来源计划、招聘计划及用工机制、用工安排是否合理；（0-3 分）
				3	一线养护技术人员名单或配备承诺，为一线技术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或缴纳社保承诺，横向对比打分。（0-3 分）
				3	一线养护技术工人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综合评比。 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3 分； 配备部分人员证书及部分人员承诺培训后持证的，得 2 分； 承诺培训后持证或承诺培训计划的，得 1 分；

					无承诺的，得 0 分。
五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日常运行管理	主观分	6	<p>泵站日常运行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p> <p>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得 5-6 分；</p> <p>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得 2-4 分；</p> <p>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简单或不完全合理的，得 0-1 分；</p>
				6	<p>文明运行管理措施是否到位；</p> <p>文明运行管理措施到位、完善，得 5-6 分；</p> <p>文明运行管理措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得 2-4 分；</p> <p>文明运行管理措施简单或不完全合理的，得 0-1 分；</p>
				6	<p>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到位进行评分。</p> <p>环境保护措施到位、完善，得 5-6 分；</p> <p>环境保护措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得 2-4 分；</p> <p>环境保护措施简单或不完全合理的，得 0-1 分；</p>
六	应急预案	投标单位处理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	主观分	12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处理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p> <p>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完整、齐全，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8-12 分；</p> <p>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5-7 分；</p> <p>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项目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 3-4 分；</p> <p>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有缺漏，得 0-2 分。</p>
七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主观分	6	<p>根据投标书的服务承诺内容综合评定；</p> <p>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得 5-6 分；</p> <p>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得 2-4 分；</p> <p>其他情况可评 0-1 分。</p>
八	履约能力	履约能力	主观分	3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履约评价情况、类似服务场所证明及市场经营信誉等资料进行评定。
			客观分	4	2022 年 12 月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同类养护服务项目（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任意一笔运行服务款支付发票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且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项目中止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

我单位决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并声明：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价为_____元人民币；
- 2、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证据与资料；
- 3、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
- 4、我方完全愿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
- 5、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竞价；
- 8、一旦我方成交，应谈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买方签订合同；
- 9、我方承担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独立（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泵站管理市场化（2026 年度）包 1

人工工日单价（元/工日）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泵站管理市场化（2026 年度）包 2

人工工日单价（元/工日）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泵站管理市场化（2026 年度）包 3

人工工日单价（元/工日）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泵站管理市场化（2026 年度）包 4

人工工日单价（元/工日）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报价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报价明细

4.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 件: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

包件 1	序号	泵站名称	每天工日数	服务内容	全年运行所需工日(1工日=8小时)	单价(元)	小计(元)
包件 1	1	方舟园雨水泵站	3	泵站 24 小时日常运行管理	1095		
	2	西林路立交泵站	3		1095		
	3	三新路立交泵站	3		1095		
	4	人民路立交泵站	3		1095		
	5	谷阳北路立交泵站	3		1095		
	6	龙兴港雨水泵站	3		1095		
	7	方舟园广场雨水泵站	3		1095		
合计			0				

单位: 元

包件 2	序号	泵站名称	每天工日数	服务内容	全年运行所需工日(1工日=8小时)	单价(元)	小计(元)
包件 2	1	联阳路立交泵站	3		1095		
	2	葺新雨水泵站	3		1095		
	3	南乐东雨水泵站	3		1095		
	4	南乐雨水泵站	3		1095		
	5	华新雨水泵站	3		1095		
	6	华新东雨水泵站	3		1095		
	7	松胜路泵闸	3		1095		
合计			0				

单位: 元

包件 3	序号	泵站名称	每天工日数	服务内容	全年运行所需工日(1工日=8小时)	单价(元)	小计(元)
包件 3	1	广富林东雨水泵站	3	泵站 24 小时日常运行管理	1095		
	2	广富林西雨水泵站	3		1095		
	3	茸平雨水泵站	3		1095		
	4	光星路立交泵站	3		1095		
	5	繁华路立交泵站	3		1095		
	6	新沪松路雨水泵站	3		1095		
	7	客运中心雨水泵站	3		1095		
合计			0				

单位: 元

包件 4	序号	泵站名称	每天工日数	服务内容	全年运行所需工日(1工日=8小时)	单价(元)	小计(元)
包件 4	1	东门立交泵站	3	泵站 24 小时日常运行管理	1095		
	2	人民南路雨水泵站	3		1095		
	3	玉树路立交泵站	3		1095		
	4	谷阳南路雨水泵站	3		1095		
	5	方塔南路雨水泵站	3		1095		
	6	蒋泾桥雨水泵站	3		1095		
	7	育新河雨水泵站	3		1095		
	8	乐都路雨水泵站	3		1095		
合计			0				

注: 请投标人根据各包件工作量清单和项目内容及要求附报价明细表, 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1、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中小企业预留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投标人资质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4		企业证照条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5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6		关联关系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			

			(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8	符 合 性 审 查 内 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关于签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其中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10		投标报价	5、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6、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7、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8、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11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主体内容不得分包。(招标文件中允许分包的除外)			
1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5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安全作业承诺书

本公司日常运行作业时将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安全作业规范内容，遵守《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要求，接受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和业主的核查，如有违反，愿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接受处罚。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1、在正式履行日常运行管理合同前，我公司将与管理单位签定安全责任书。
- 2、我公司将严格要求作业人员在作业时佩戴安全帽及一切安全设施装备。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公共安全事故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本工程日常保养维护作业中，若未遵守有关安全作业规范要求，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我公司将承担全部的责任及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

2.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3、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单位：人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特殊项目的养护按行业的有关作业规定处理。季节工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折算成每年使用的工数。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系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格式）

致：_____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的合法
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2022年12月至今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
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约期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提供项目合同作原件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投资额页、合同金额页即可）、项目报建表、立项批复。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的泵站管理市场化（2026年度）（包件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泵站管理市场化（2026年度），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2、若不存在上级控股企业或下级控股企业等情形的，请填写“/”或“无”。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项目名称：泵站管理市场化（2026年度）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松江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泵站日常运行管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 合同期限内按 3 个月为一周期平均支付（即每周期支付中标金额的 25%，其中 25% 中的 30% 作为当前周期考核经费）。（每次服务费于 3 个月服务完成次月支付）。

(2)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核，达不到考核要求的，按考核办法扣除当季度相应的考核经费，直至当季度的考核经费扣完为止。

(3) 最后一笔费用在 2027 年服务完成并根据财政预算拨款进度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泵站管理市场化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泵站设施设备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施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管理范围内设施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雨水泵站的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补充说明

详见补充说明（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_1\]](#) [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 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 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 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本项目 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 收检测 机构名 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向社会公众提 供的公共服务 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使用 人分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 收服务 对 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 数		专业技术 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 人数(如有)		其他验 收人员 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 约时间、 地点、方 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 配置等(或服务和工程 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期 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段，此为阶段		
第三方参考 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 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 格、数量及外 观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性 能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 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证 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 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 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 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内 容及结果	评价内 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 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 备配备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 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 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内 容及结果	评价内 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 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 备配备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 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 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						

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签字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采购人意见 :	供应商确认 :	
经办人 : (盖章)	负责人 :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 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项目名称： 泵站管理市场化（2026 年度）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 松江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泵站日常运行管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 合同期限内按 3 个月为一周期平均支付（即每周期支付中标金额的 25%，其中 25% 中的 30% 作为当前周期考核经费）。（每次服务费于 3 个月服务完成次月支付）。

(2)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核，达不到考核要求的，按考核办法扣除当季度相应的考核经费，直至当季度的考核经费扣完为止。

(3) 最后一笔费用在 2027 年服务完成并根据财政预算拨款进度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泵站管理市场化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泵站设施设备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施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管理范围内设施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雨水泵站的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补充说明

详见补充说明（如有）**[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 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 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 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本项目 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 收检测 机构名 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验收 供应商名 称	
向社会公众提 供的公共服务 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使用 人分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 收服务 对 象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单位 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 数		专业技术 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 人数(如有)		其他验 收人员 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 约时间、 地点、方 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 配置等(或服务和工程 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期 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段，此为阶段		
第三方参考 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 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 格、数量及外 观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性 能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 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证 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 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 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 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 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 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 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 备配备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 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 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 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 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 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 备配备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 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 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						

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签字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采购人意见 :	供应商确认 :	
经办人 : (盖章)	负责人 :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 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项目名称： 泵站管理市场化（2026 年度）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 松江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泵站日常运行管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 合同期限内按 3 个月为一周期平均支付（即每周期支付中标金额的 25%，其中 25% 中的 30% 作为当前周期考核经费）。（每次服务费于 3 个月服务完成次月支付）。

(2)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核，达不到考核要求的，按考核办法扣除当季度相应的考核经费，直至当季度的考核经费扣完为止。

(3) 最后一笔费用在 2027 年服务完成并根据财政预算拨款进度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泵站管理市场化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泵站设施设备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施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管理范围内设施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雨水泵站的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补充说明

详见补充说明（如有）**[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 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 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 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本项目 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 收检测 机构名 称			参与验收 供应商名 称	
向社会公众提 供的公共服务 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使用 人分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 收服务 对 象			使用单位 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 数		专业技 术人 员人 数		实际使用人 人 数 (如有)		其他验 收人 员 数 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专业)		联系方 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 约时间、 地点、方 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 配置等 (或服务和工程 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 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 段, 此为 阶段	
第三方参考	评价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情况说明	对象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验收小组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签字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采购人意见 :	供应商确认 :	
经办人 : 盖章)	负责人 :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 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项目名称： 泵站管理市场化（2026 年度）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 松江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泵站日常运行管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1) 合同期限内按3个月为一周期平均支付（即每周期支付中标金额的25%，其中25%中的30%作为当前周期考核经费）。（每次服务费于3个月服务完成次月支付）。
- (2)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核，达不到考核要求的，按考核办法扣除当季度相应的考核经费，直至当季度的考核经费扣完为止。
- (3) 最后一笔费用在2027年服务完成并根据财政预算拨款进度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泵站管理市场化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泵站设施设备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施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管理范围内设施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雨水泵站的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

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补充说明

详见补充说明（如有）**[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	

		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人数(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和工程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期 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段,此为阶段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人意见 :	供应商确认 :
经办人 : 盖章)	负责人 :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注: 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 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